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5〕83号

关于印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全球遴选联合攻关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申报人、申报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全球遴选联合攻关项目的申报工作，研究院制定《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全球遴选联合攻关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经2025年9月30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2024年全球遴选项目申报指南》（院字〔2024〕2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5年10月16日

(联系人：王开萍，联系电话：0551-63661219)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全球遴选联合攻关项目申报指南（修订）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项目遴选方向

（一）创新药物类：新发现的疾病治疗靶点，新合成的靶向化合物，创新型大分子、细胞药物，创新的治疗药物组合，创新的药物制剂或递送方式等。

（二）医疗器械类：用于疾病防控、疾病治疗和康复治疗的创新型医疗器械等。

（三）疾病诊断制品类：新型的疾病体外诊断试剂，包括临床生化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等。

（四）其他类：符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以下简称大健康研究院）总体建设宗旨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项目分类

全球遴选联合攻关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项目：药械重大攻关项目，第二类项目：药械重点培育项目，两类项目在项目定位、合作主体、立项条件、考核验收等方面进行区分。

第三条 项目定位

第一类项目：药械重大攻关项目

创新药物：以获取 IND 批件或者完成研究者发起的临床医学研究院（IIT）或者完成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为里程碑，覆盖临床前研究、工艺开发、安全性评价、注册申报、临床研究等关键

环节。

医疗器械：以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为里程碑，覆盖产品设计与研发、工艺开发与生产、型式检验、临床评价、注册申报等环节。

优先支持纳入国家药监局优先审批通道、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的新药项目，及纳入国家药监局及省药监局优先审批通道的创新医疗器械项目。

第二类项目：药械重点培育项目

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科研机构成果转化项目，项目需具备稳定的核心团队和一定的成长性，研发管线具备创新性和显著临床价值，并能够在 1-3 年内取得显著进展并形成清晰的商业模式，产业化前景明朗，并获得投资机构或产业资本投资。

第四条 项目合作主体

（一）第一类项目：药械重大攻关项目合作主体应为企业或者科研团队。

其中科研团队应以获取 IND 批件或者完成研究者发起的临床医学研究（IIT）为里程碑。以完成 IIT 为里程碑的科研团队，应预先通过该药械临床医学研究的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伦理审查批件，方可申请药械重大攻关项目。以获取 IND 批件为里程碑的科研团队应具备一定的产业化能力，核心团队成员应具备临床前药学研究、动物药理毒理及 IND 申报经验。

其中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充足的资金保障，近 3

年累计融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近 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或企业当前可支配投入(可含部分银行授信)联合攻关项目的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并已经过一定时间(至少 2 年)的正常运营,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项目申请人必须为本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且具备足够的时间保证研发工作顺利开展,并参与项目从立项到验收的全过程,核心团队成员至少 3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博士学位(工程类)的研究者需提供两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信。

(二)第二类项目:药械重点培育项目合作对象主体为企业,需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并已经过一定时间(至少半年)的正常运营,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项目申请人必须为本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具备足够的时间保证研发工作顺利开展,并参与项目从立项到验收的全过程,且核心团队成员至少 1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博士学位(工程类)的研究者需提供两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信。

第二章 项目遴选流程

第五条 材料提交

申请大健康研究院官网科研管理系统账号,登录后在“项目申报”处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第一类项目申报主体在“全球遴选联合攻关项目-药械重大攻关项目”申报入口填写,第二类申报主体在“全球遴选联合攻关项目-药械重点培育项目”申报入口填写。其中主体为企业的项目由大健康研究院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处管

理，申报主体为科研团队的由大健康研究院科研与教育处管理。

（一）申报书：在大健康研究院科研管理系统内填报并提交全球遴选项目申报书，经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二）请务必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尽调资料（模板从研究院科研系统中下载）、核心团队简历、任职证明、融资证明、荣誉证明、曾发表论文/专利的证明文件、科学伦理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企业申报主体还须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第一类项目需提供资金保障证明的，可提供近3年的财务报表，或融资证明、银行授信证明等）、社保清单以及其他证明公司相关资质的复印件，申请人要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合规。

第六条 初筛

大健康研究院对申报项目的必备条件、团队资质、已有研究基础等进行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可进入下一环节。

第七条 评审及论证

大健康研究院相关部门根据项目评审方案组织专家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两轮评审及论证，评审及论证指标包括：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知识产权清晰度；核心团队实力、参与度及资源整合能力；项目团队对行业及市场的分析预判、成果转化可行性与竞争格局等；项目资金保障能力与风险。

第八条 终审

大健康研究院相关部门将结合专家会评结果，报院务会审议确定最终项目论证结果。

第九条 立项条件

合作对象为企业主体的，需要在一年内（以申报遴选项目之日起往前计算）获得过一轮投资机构或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或论证通过后一年内获得投资机构或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均以融资款到账之日计算，或在论证通过后一年取得显著进展的（如获批 IND、完成临床、已申请上市许可等）、或近 3 年主要经营指标增长较高、或近 3 年持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达 2000 万方可立项。

对于第一类药械重大攻关项目，研究院与项目方实施“联合攻关+人才协同+平台赋能”的协同创新机制，充分发挥院内高水平科研团队在项目设计、关键问题突破及成果验证等环节的引领作用，以及平台在 CMC 工艺开发、药效与安全性评价、动物实验、临床监测、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等技术支撑作用。

研究院已建立 PI 资源库（含科研、平台、产业等方向 PI），对于入选项目，研究院根据项目方向，采用优先自主选择或推荐的方式，统筹安排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 PI 及其团队或平台参与联合攻关，并在立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 PI 团队或平台与项目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合作内容与成果归属。

研究院支持项目方与研究院开展多种形式联合攻关，支持双方共建联合实验室、人才联合培养，双方共同申报或承担各类科研项目，鼓励研究院 PI 担任项目方的技术顾问，组织双方研发团队定期开展攻关需求及项目推进交流会，积极拓展与企业新的合作攻关项目。

对于第一类药械重大攻关项目，为便于年度考核审计项目方在联合攻关项目上资金投入，建议项目方对联合攻关项目设置单独核算，独立、准确归集该项目相关明细投入，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研发材料的消耗、研发设备的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及试验费、燃料动力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第十条 结果公示与签订协议

对通过院务会审议并达到立项条件的项目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大健康研究院与项目方签订项目联合攻关协议或合作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第三章 遴选时间

第十一条 大健康研究院全球遴选项目采用滚动式征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遴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如因临床试验方案调整、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控因素需延期的，由项目方提出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院务会审议，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2年。第一类药械重大攻关项目研究院投入经费最高为2000万/项，第二类药械重点培育项目研究院投入经费为200-500万/项，特别优秀者可以一事一议。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拨付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节点下达至项目方在大健康研究院的专属账户。经费报销程序在大健康研究院内完成，经费使用依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全

球遴选联合攻关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进行。

第十四条 采用分批方式拨付经费

（一）遴选项目经费采用预算制管理，每年度考核通过后依据项目年度预算审批表拨付下一年度经费。

（二）项目联合攻关协议或合作协议中项目研究计划进度表需与经费预算严格挂钩。

（三）若提前达到任务里程碑，可在年度考核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大健康研究院提出提前拨付后续经费的申请，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院务会，院务会将根据专家意见决议是否提前拨付后续经费。

第五章 考核验收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项目方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进行现场答辩。对不参与年度考核，或无故未按项目资助协议中项目研究计划进度表推进研究计划，或资金使用不合理的项目，研究院有权利终止资助。对于第一类药械重大攻关项目，需提交本考核周期内的项目方对联合攻关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大健康研究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专家会议进行结题答辩，项目方需提交结题报告和论文、专著、专利、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或II/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成果材料。对未提交结题材料或验收不合格者，大健康研究院将终止/中止项目。

第十七条 考核与验收将对照项目协议中项目研究计划进度

表的节点目标，内容包括：

（一）是否形成实质性的项目团队。

（二）是否与大健康研究院 PI 团队或公共技术平台进行了实质性的联合攻关，并签订协议。

（三）是否以大健康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了 SCI 论文或以大健康研究院为申请人申请或获得专利授权。

（四）省外项目是否在立项后半年内在安徽（大健康研究院孵化器优先）注册公司，并租赁场地、招聘人员进行实体化运营。

（五）项目方是否对联合攻关项目投入了相应的资金，是否在安徽申报 IND、注册证等（仅针对第一类项目）。

（六）是否取得其他阶段性里程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技术成熟并可转让、药物类项目研发产品完成 IND 申报、完成 I、II、III 期临床等、医疗器械类项目研发产品取得注册证等。

第六章 项目服务

第十八条 大健康研究院为入选项目配备项目管理小组，小组成员由项目管理部门人员、创新孵化平台技术专家和项目对应领域的专家组成，为项目提供专业的孵化服务方案。大健康研究院在科技成果管理、成果转化、财务及资产管理方面提供服务。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九条 论文和著作中应标注“本论文（著作）受大健康研究院资助（编号：*****）”，并将大健康研究院列为署名单位。

中文名称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英文名称为“Institute of Health and Medicine, Hefei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cience Center”。

第二十条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为联合攻关项目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对项目未申报专利的成果，大健康研究院保留专利申请权。

第二十一条 新申请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申请人应为大健康研究院或与大健康研究院联合申报。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收益分配依据大健康研究院与项目方签署的项目联合攻关协议或合作协议执行。

第八章 咨询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项目方为企业的可联系大健康研究院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处咨询申报，项目方为科研团队的可联系大健康研究院科研与教育处。

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处：

邮箱：cgzhc@ihm.ac.cn，电话：0551-63661219。

科研与教育处：

邮箱：djkkjc@ihm.ac.cn，电话：0551-63661316。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研究院有关规定和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由大健康研究院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处和科研与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全球遴选项目申报指南》（院字〔2025〕号）同时废止。